附件2

陆川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以下简称购机者）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家庭农场、规模种养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按所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实施。上述所称个人是指农牧渔民和农场、渔牧场、林场职工，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等自然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育秧中心（工厂）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农机、种植、养殖、林业、植保、加工包装等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农业企业包括：农作物耕作、种植、统防统治、收获、收获后处理和农产品初加工公司等（含农垦及其农机服务公司）。  优先给予从事甘蔗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大中型高效复式和高性能甘蔗联合收割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范围：根据《广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15个大类，39个小类，113个品目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实行补贴范围内中央资金敞开补贴。优先保证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 √ |  | √ |  | √ |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补贴机具必须是在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明显位置须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市、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县自定。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广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所规定标准执行。  因中央补贴资金规模和年度内享受的中央资金补贴最高限额所限，上年尚未享受中央资金补贴的机具，列入当年度补贴机具范围的，可在当年优先给予中央资金补贴，具体补贴额按当年度的标准执行。  因自治区配套资金规模所限等原因，上年尚未享受自治区配套资金累加补贴的甘蔗联合收割机，可在当年优先安排自治区配套资金累加补贴，具体补贴额按当年度的标准执行。  申请程序：1.自主选机购机。2.补贴资金申请。3.补贴机具核验。4.补贴资格确定。5.补贴信息公示。6.提交结算材料。7.补贴资金兑付。  申请材料：1.发票（原件） 2.身份证（原件） 3.农村信用社存折或者银行卡 4.实施牌照管理的农机要提供行驶证。  咨询电话：0775-7311363  受理单位：陆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全年。  联系方式：0775-7311363  也可到现场咨询。  补贴结果: 我中心要将已兑付补贴资金的情况通过广西农机化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在享受补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社区或村委会张榜及时向社会公布，经过公示期无异议后，通过财政部门将补贴款打入补贴对象提供的本人的一卡通账户。  查询结果：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 √ |  | √ |  | √ |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监督渠道：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可在网上进行举报，也可通过电话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775—2828388（玉林市农机中心） 0775—7311363（陆川县农机服务中心） 0775—7311461（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举报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双龙南路11号（陆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办公室）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农户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的耕地，补贴资金仍直接发放给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补贴范围：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不予补贴。  补贴标准：全县统一依据和标准。2020年度执行统一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原则上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对本县因各种原因尚未确权到户的耕地，可仍按本县上年补贴依据给予登记和补贴。  申请程序：1、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登记、录入、核减。按照地域管理权限，在耕地所属地域登记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2、各镇政府负责公示，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等内容），加盖镇政府公章后，由镇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3、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并邀请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要对每个镇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抽5—10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镇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4、各镇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对各镇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同时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5、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分别下拨到各镇财政所，各镇财政所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公开透明。 咨询电话：0775—7222277  受理单位：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和陆川县财政局  补贴结果：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分别下拨到各镇财政所，各镇财政所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  查询结果：http://www.luchuan.gov.cn、电话查询：0775—7236129和所在村委及时向社会公布。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7222277、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学宫巷18号。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 | 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年 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25号）文件。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陆川县辖区内的家庭农场。  补贴范围：陆川县辖区内的家庭农场。  补贴标准：根据中央、自治区下达的资金分配表以及任务指标安排补贴资金。  申请程序：根据《陆川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家庭农场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符合扶持标准的经营主体按要求提供申报资料，报陆川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指导站收集汇总，后由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方案，对申报主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验收，通过后，下达扶持资金。  申请材料：（一）按要求填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资金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证书，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的各类荣誉证书和认证证书（文件）或其它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申报主体正常经营提供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咨询电话：0775-7233171  受理单位：陆川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指导站；  办理时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支持经营主体发展资金后当年内办理。  联系方式：0775-7233171；  补贴结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的情况通过陆川县政府网向社会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相关经营主体。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7222277、地址：陆川县农业农村局陆川县温泉镇学宫巷18号。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 √ |  | √ |  | √ |  |
| 4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 助 | 政策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农户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的耕地，补贴资金仍直接发放给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补贴范围：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不予补贴。  补贴标准：全县统一依据和标准。2020年度执行统一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原则上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对本县因各种原因尚未确权到户的耕地，可仍按本县上年补贴依据给予登记和补贴。  申请程序：1、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登记、录入、核减。按照地域管理权限，在耕地所属地域登记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2、各镇政府负责公示，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等内容），加盖镇政府公章后，由镇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3、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并邀请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要对每个镇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抽5—10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镇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4、各镇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对各镇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同时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陆川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川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政办函[2020]15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 √ |  | √ |  | √ |  |
| 5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年满16周岁以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补贴范围：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或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  补贴标准：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3000元标准进行补助；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  申请程序：遴选年满16周岁以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重点关注并遴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转岗创业人员参加培训，帮助解读政策、引进技术、对接市场，打造一批农业农村创业发展典型。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研，分产业、分类型、分层次建立培训对象库，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农民教育培训数据库是开展教育培训和数据统计考核的基础平台，在开展培训时，必须从数据库中提取培训对象信息组班、培训、评价和上报。以从事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的专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帮助提升产业效益。  咨询电话：0775-7219618  受理单位：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后当年内办理。  联系方式：0775-7219618  补贴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http://www.luchuan.gov.cn/向社会公示。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7222277、地址：陆川县农业农村局陆川县温泉镇学宫巷41号。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 √ |  | √ |  | √ |  |